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責任聲明 .....	4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5
回購授權 .....	6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6
重選董事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注意：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http://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如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現金支付予每名合資格股東每股股份3.47美仙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林佳億 (行政總裁)  
郭文義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 (董事會主席)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 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相關董事。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8,181,814股庫存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40美元的780,268,186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8,026,818股股份（包括自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及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即使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董事目前也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回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1.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7美仙（合共約27,067,000美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總額乃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日期已發行780,268,18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如有需要，將調整至兩個小數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而末期股息單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派付，惟該等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收取港元等值金額（如有需要，將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的相關往來銀行於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按當時匯率的中間價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181,814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8,181,814股庫存股份均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且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相應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建議末期股息將不會獲宣派及派付，而建議末期股息的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表達董事會對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支持的感謝及讚賞。

由於本集團戰略舉措的有效落地及嚴謹的執行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實現重大扭虧為盈。此次盈利能力的恢復令董事會得以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該決定亦獲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及優化的資產負債表支撐。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的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計劃償還部分借貸以減少利息開支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可在回饋股東的同時，為新興業務板塊的未來增長保持堅實基礎。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如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時間表

以下為呈列有關末期股息若干關鍵日期之指示性時間表，僅供參考：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通函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買賣連末期股息報價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買賣除末期股息報價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釐定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之 匯率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派付末期股息及寄發末期股息單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的黃英士先生（「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娟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確認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履行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女士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本質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且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及專業知識。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建議重選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建議重選以供考慮，從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建議彼等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提名委員會就該等建議重選連任所採納政策及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進行工作之概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時同時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一部分）第180至183頁。

###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分別全面審視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的所有技能、經驗、年齡及資歷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重選為董事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彼等留任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及更多元化觀點。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據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為董事。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其自身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重選相關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http://www.fihmobile.com))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b)授予回購授權；(c)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d)重選相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且說明函件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的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0,268,186股（不包括8,181,814股庫存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78,026,818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本公司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於股份合併前）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1	0.68
五月	0.87	0.74
月份（於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1.80	8.19
六月	10.46	8.86
七月	14.58	10.10
八月	16.55	13.50
九月	17.89	14.75
十月	19.65	16.13
十一月	19.59	17.17
十二月	21.26	18.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0.68	18.53
二月	22.86	18.85
三月	22.68	19.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20	19.33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Foxconn Far East）在合共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65.12%。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2.35%。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各自己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預期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鴻海及／或Foxconn Far East須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

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應用收購守則第26條。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4.66%，不包括：(a)主要股東（即上文所述鴻海（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透過Foxconn Far East）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5.12%；(b)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約0.21%；及(c)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即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為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01%；及
- (ii)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Foxconn Far East、有關董事及受託人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27.40%，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多批以現金回購合共8,916,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25,439,880港元，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於股份合併前)	普通股(每股 面值0.04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254,000 <sup>(附註1)</sup>	0.85	0.78	8,406,430
回購月份 (於股份合併後)	普通股(每股 面值0.40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87,600	9.34	8.18	9,254,737
二零二五年六月	1,287,000	10.26	8.90	12,181,793
二零二五年七月	142,000	10.36	10.12	1,460,260
二零二五年八月	1,314,000	15.44	14.30	19,778,0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864,000	17.34	14.87	14,336,0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340,000	19.25	17.37	24,778,7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348,000	19.30	18.20	25,607,400
	<u>7,382,600</u>			<u>107,397,040</u>
小計	<u>8,408,000</u> <sup>(附註2)</sup>			<u>115,803,470</u>
二零二六年一月	<u>508,000</u>	19.24	18.80	<u>9,636,410</u>
<b>總計</b>	<b><u>8,916,000</u></b> <sup>(附註3)</sup>			<b><u>125,439,880</u></b>

附註1：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回購之10,25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舊股份已被調整為1,025,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8,40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並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其中734,186股庫存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轉讓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育陽先生，以結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的734,186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7,673,814股庫存股份。

附註3：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916,000股股份。

有關上述回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0及71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黃英士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6個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智擎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治理及數位轉型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專業經驗，彼職涯橫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跨國科技企業與全球製造業集團，具備深厚的財務專業背景與跨產業整合能力。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mpany)及德勤管理顧問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彼積極參與多項SAP ERP導入與流程整合專案。與此同時，透過負責多家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查核、企業藍圖建構及組織轉型項目，彼獲得了紮實的審計和合規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稱為「富士康」)(包括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重要職務，包括負責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上市專案中財務會計資料統籌，及監督本公司當時位於深圳、北京和匈牙利等子公司的會計與管理合併賬目。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黃先生於惠普科技(Hewlett-Packard Taiwan)擔任SAP顧問服務部門主管，負責推動財務流程系統升級改善，以及為多間跨國客戶設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系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安永諮詢服務(Ernst & Young Business Consulting)擔任資深協理，專注於企業管理與財務轉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Systemx Corporation)擔任協理，帶領諮詢顧問團隊以及優化企業服務交付模式。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再次加入鴻海科技集團，目前擔任鴻海科技集團「3+3」經營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策略執行、投資規劃及投後管理，以確保企業投資持續成長並遵守企業治理標準。彼亦同時統籌監督鴻海科技集團旗下集團的營運，並擔任夏普公司(Sharp)首席財務官顧問，協助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品牌發展，以及推進鴻海科技集團新策略方向。黃先生現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亦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台灣的興櫃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鴻海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台灣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24,000港元，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總額約為105,677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林佳億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林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9年經驗，亦在研發、新產品導入及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的董事長（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林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具企業家思維，並擁有卓越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和領導能力，彼在資源優化、營運效率、損益管理、風險控制和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林先生具備出色的溝通能力，善於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信任關係，並致力於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碁電腦）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總監，期間派駐荷蘭2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1,330,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以下個人權益：(a) 664,127股股份；及(b)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333,097股及333,097股股份獎勵，以上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歸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不超過三年，屆時(其中包括)將根據章程細則考慮其下次重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每月12,00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約為842,22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陳淑娟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接近3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產業方面積逾37年經驗及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分析、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於風險管理積累了豐富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信義房屋（一間於台灣知名房地產仲介經紀集中，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於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專注提供台灣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教育訓練）擔任理事成員及講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該協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社團之一，旨在結合優秀企業家及傑出專業人士，建構相互切磋、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之平台，藉以拓展參與者更開闊深遠之視野及更強大競爭力。該協會全體會員總市值佔台灣證券市場總市值20%）擔任女性領導人委員會召集人。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悠遊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興櫃交易）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長。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票據金融、證券及創投業務的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前五位的伺服沖床製造商和世界前二十位的機床設備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台灣提供票據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Aegis Custody Co., Ltd.（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提供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陳女士在銀行業和金融業擔任過若干領導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分行的台灣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之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國立台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與投資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a)陳女士的委任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不超過三年，屆時(其中包括)將根據章程細則考慮其下次重選連任；及(b)陳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費用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12,000港元。

關於陳女士的獨立性，陳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評估陳女士的獨立性，並已確認其符合有關規定。

有關重選陳女士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47美仙。
- (3) 重選黃英士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重選陳淑娟女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述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釐定該等回購的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被另行註銷，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d)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參照上述第(3)至(5)項決議案，黃英士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陳淑娟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http://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如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